玉环市留驻项目培大育强决策评估机制

（2025年修订版）（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推进“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工程建设，扩大有效投资，促进更多优质项目落地，根据《台州市级优质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台留驻办〔2018〕13号）、《关于建立玉环市“产业争先”项目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相关制度的通知》（玉市委办室〔2022〕9号）等文件，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玉环市留驻项目培大育强决策评估机制。

**一、项目范围**

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及安全、环保、能耗要求，同时符合标准地要求且近期有工业用地需求的市内制造业项目均可申请。

**二、准入标准**

**（一）基本条件**

1.固定资产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在1亿元以上。

2.亩均税收：承诺达产后的亩均税收不得低于申报时上年度的全市规上企业亩均税收平均水平。

**（二）否决条件**

1.企业产值连续三年均负增长10%以上。

2.企业亩均税收近3年中任一年低于该年度的玉环市工业项目“标准地”控制性指标中规定的标准数值（创办不足3年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企业不在此列）。

3.企业自有土地或厂房出租给其他企业（关联企业、配套营业用房除外）。

4.企业上年度亩均评价为C、D类或未参加亩均评价（以最新评价结果为准）。

**（三）退出机制**

强制退库：1.入库后原规上企业下规的；2.入库后通过其他途径在玉环市内竞拍获得土地的。

自行退库：1.入库企业明确自愿放弃的；2.入库企业已获得扶持保障类用地的。

**（四）其他情况**

企业入库后根据本市产业导向往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的，不影响对其精准供地。

**三、工作机制**

**（一）项目申报。**企业填写《玉环市培大育强项目申报表》（附件1）、《玉环市培大育强项目联合审查评分表》（附件2）中的自评部分提交至属地乡镇（街道），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可行性报告、企业财务报表、纳税证明、企业荣誉资质、营业执照以及涉及评分相关的佐证材料等）。

**（二）项目审核。**各乡镇（街道）对企业提供的培大育强项目资料进行初审，经分管领导和行政主要领导签字确认后出具初审意见，报送至市领导小组进行复核确认。经复核后，有异议的项目予以退回。

**（三）部门联审。**实行部门联合评审制度，由市经信局牵头，会同发改、科技、自规、市监、环保、税务等部门进行项目联审，对投资方进行综合实力评估。评审部门经分管领导签字确认后提出审查意见。

**（四）项目路演。**实行项目路演评审制度，邀请专家评委，通过听取汇报、问答交流等方式对通过部门联审的企业项目进行评估并开展现场打分。

**（五）综合评定。**按照部门联审、路演评审各占50%的计分标准综合评定项目情况，向分管市领导汇报。

**（六）上会决策。**按规定流程将综合评定项目情况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市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通过后纳入玉环市培大育强项目库，初步形成拟供地项目推荐名单。

**（七）动态更新。**建立健全持续跟踪、动态调整的常态化管理模式，及时更新项目信息，实行清单式管理，落实“能进能出”原则，确保培大育强在库项目质量。

附件：1．玉环市培大育强项目申报表

2．玉环市培大育强项目评分表

附件1

玉环市培大育强项目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  基本  情况 | 企业名称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 企业地址 |  | | | | |
| 负责人姓名 |  | | 联系电话 |  | |
| 企业土地情况 | （请详细描述企业在玉环市自有土地、厂房租赁、租用厂房面积等情况） | | | | |
| 主导产品 |  | | | | |
| 近3年产值及  增速情况 | 1．  2．  3． | | 近3年亩均税收情况 | 1．  2．  3． | |
| 上年度R&D经费支出与  营业收入之比（%） | |  | 最新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  等级 | |  |
| 企业荣誉情况 | |  | | | |
| 是否战略性新兴  产业企业 | | □是 □否 如填是:  上一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占企业总产值的比重：  营业收入利润率： | | | |
| 新建  项目  情况 | 项目名称 |  | | | | |
| 所属行业  （行业代码） |  | | | | |
| 项目建设内容 |  | | | | |
| 是否上市企业  新建项目 |  | | 是否拟上市企业募投项目 |  | |
|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  | | 其中：设备投资（万元） |  | |
|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万元/亩） |  | | 项目达产后产值（万元） |  | |
| 亩均税收  （万元/亩） |  | | 亩均增加值  （万元/亩） |  | |
| 单位能耗增加值（万元/吨标煤） |  | | 单位排放增加值  （万元/吨） |  | |
| R&D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之比（%） |  | | 全员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年） |  | |
| 用地需求  面积（亩） |  | | 容积率 |  | |
| 用地意向区域 |  | | | | |
| 环境污染情况 | 1.生产废水排放 □有 □否 2.工艺废气排放 □有 □否  3.危险废物产生 □有 □否 4.其他污染物 □有 □否 | | | | |
| 企业  承诺  意见 | 本人（企业）提交的企业基本情况、企业荣誉获得情况等相关资料真实有效，新建项目承诺达到上述各项指标要求。  法人代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乡镇  （街道）  初审  意见 | 签字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2

玉环市培大育强项目评分表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所属乡镇（街道）：

| 类 别 | 指标或内容要求 | 部门 | 分值 | 企业自评 | 乡镇初审 | 部门联审 |
| --- | --- | --- | --- | --- | --- | --- |
| 产业准入 | 符合所在地产业导向、产业发展规划，得2分；若统计口径已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再加2分。 | 市经信局 | 4 |  |  |  |
| 属于浙江省高新技术产业目录或国家重点支持高新技术领域，得2分。 | 市科技局 | 2 |  |  |  |
| 投资水平 | 新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1亿元得5分，每增加2000万加1分，最高加10分。 | 市经信局 | 15 |  |  |  |
| 产出水平 | 原企业产值达5000万得5分，每超过1000万元加0.5分，最高加5分。 | 市经信局 | 10 |  |  |  |
| 新项目亩均增加值达到分行业标准得5分，每增加10%加1分，最高加5分。 | 市经信局 | 10 |  |  |  |
| 建设规划 | 开发强度等符合规划要求和标准得3分。 | 市自规局 | 3 |  |  |  |
| 税收贡献 | 原企业亩均税收达到分行业标准得5分，每超过标准10%加1分，最高加5分。 | 市税务局、市亩均办 | 10 |  |  |  |
| 新项目亩均税收超过全市规上企业平均水平的得5分，每增加5%加1分，最高加10分。 | 15 |  |  |  |
| 科技水平 | 企业拥有有效期内发明专利得3分，拥有有效期内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得1分，最高得5分。 | 市市场监管局 | 5 |  |  |  |
| R&D要求如下：上年度5000万以下营业收入，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5%；上年度营业收入5000万-2亿，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4%；上年度营业收入2亿以上，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3%；达到以上标准得？分，每超过10%，加0.5分，最高加？分。 | 市科技局 | 10 |  |  |  |
| 能耗水平 | 低于上一年度全市平均能耗水平得3分。 | 市发改局 | 3 |  |  |  |
| 环境污染 | 涉及生产废水、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 (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粉尘排放及危险废物产生的各扣？分。 | 玉环生态环境分局 | 3 |  |  |  |
| 综合评价 | 根据项目整体情况综合评价。 | 各部门 | 10 |  |  |  |
| 加分 | 上市企业、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加15分。  国家级、省级、市级专精特新企业分别加10分、8分、5分。  国家级、省级、市级绿色低碳工厂加10分、8分、5分。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加10分。  省级隐形冠军加5分。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5分。  上一年度巨龙、玉龙、潜龙企业分别加8分、5分、3分。  同一企业限加30分。 | 相关部门 | 30 |  |  |  |
| 合 计 | | 100+30 | 100+30 |  |  |  |

说明：培大育强项目由基本分和附加分组成，其中基本分100分，附加分30分。经联审打分后，项目总分需达80分（含80分）以上方可进入培大育强项目备选库。